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407號

聲 請 人 綠金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金水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曾子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請表明提示日及利息起算日（依台端聲請狀所載，請求自「提示日」起算利息，惟「提示日」不明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